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4-028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10号《关于核准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4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3.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607.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407.60万元后，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200.00万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月6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计师报字[2021]第ZA1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7,607.60
减：支付发行有关的费用	6,407.60
以前年度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32,373.87
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4,453.58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59.93
加：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58.33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870.9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之间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各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放方式	2024年6月30日余额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37150199790609888887	活期	10,599,975.51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37150199790609888886	活期	14,791,705.45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广州路支行	38163301040088887	活期	3,317,854.01
合计				28,709,534.9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159.9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募集资金投入规划及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对“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进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1,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13.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87.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2,000	22,000	1,410.81	21,854.54	99.34%	2022年7月1日	274.39	不适用	否
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2,800	12,800	1,471.42	9,902.34	77.36%	2024年3月31日	1,094.94	不适用	否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否	6,400	6,400	1,571.35	5,070.57	79.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59.93	2,159.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200	41,200	6,613.51	38,987.38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41,200	41,200	6,613.51	38,987.38			1,369.3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结项，该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2024年1-6月实现的净利润，鉴于该净利润并非该项目2024年全年净利润，故不适用于是否达到预定效益的判断。2、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结项，该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2024年1-6月实现的净利润，鉴于该净利润并非该项目2024年全年净利润，故不适用于是否达到预定效益的判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159.9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基于合理、节约与高效的原则，加强了对项目建设中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同时通过借鉴行业新技术、新工艺，对部分制造环节的工艺路线进行了优化，节省较大的设备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由此产生相应的募集资金节余。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募集资金投入规划及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对“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进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4-027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征和工业	股票代码	0030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妮娜	张妮娜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香港路112号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香港路112号	
电话	0532-88306381	0532-88306381	
电子信箱	choho@chohogroup.com	choho@choho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4,489,565.43	784,985,024.19	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680,736.77	60,179,944.25	-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428,927.59	48,817,360.35	1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481,629.90	-21,496,138.88	199.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74	-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74	-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1%	5.39%	-0.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44,478,985.79	2,248,267,419.32	-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0,337,518.34	1,161,996,167.94	1.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68%	47,154,300	0	不适用	0
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0%	8,500,000	0	不适用	0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	其他	1.76%	1,436,302	0	不适用	0
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1,3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1,000,000	0	不适用	0
景顺长城基金－建设银行－中信保诚人寿－积极成长－中信保诚人寿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5%	939,378	0	不适用	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深	其他	0.98%	800,000	0	不适用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慎知资产行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9%	566,100	0	不适用	0
陈立鹏	境内自然人	0.64%	520,000	390,0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500,03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玉谦、金雪芝夫妇持有其100%的股权；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玉谦；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雪芝。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159.9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4-025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5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青岛上实中心T3号楼17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金玉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7）；《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审议《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恰当、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4-026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5日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青岛上实中心T3号楼17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长赵国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7）；《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审议《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恰当、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7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民士达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证券代码“833394”）于2024年8月1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52,236,335.30	812,021,118.70	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9,874,789.94	642,845,112.90	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51	4.40	2.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14%	16.9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1%	17.93%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85,668,678.80	173,749,604.96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96,955.13	40,026,519.67	1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250,990.76	31,478,076.17	2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57,327.63	38,033,563.15	-37.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65%	9.8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90%	7.7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4	-11.76%
利息保障倍数	5,478.63	-	-

民士达《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4年8月1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70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5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佳力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11月15日），如再次触发“佳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4年11月16日重新开始起算），若再次触发“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佳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4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0.71元/股。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40元/股调整为23.1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1年6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15元/股调整为16.3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2年6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3、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手续，新增股本83,221,388股。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36元/股调整为15.2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3年3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佳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20元/股调整为10.7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3年6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9元/股调整为10.7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4年6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件

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

自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5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佳力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佳力转债”距离存续期届满尚远，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11月15日），如再次触发“佳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4年11月16日重新开始起算），若再次触发“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69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珏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截至2024年7月，公司与关联方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41.24万元，未超过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500万元。根据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及经营计划，公司拟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300万元，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由原预计额度5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68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自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5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佳力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11月15日），如再次触发“佳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4年11月16日重新开始起算），若再次触发“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截至2024年7月，公司与关联方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41.24万元，未超过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500万元。根据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及经营计划，公司拟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300万元，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由原预计额度5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潘乐陶、陈海明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71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预计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500万元，关联董事潘乐陶、陈海明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202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及经营计划，增加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300万元，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由原预计额度5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关联董事潘乐陶、陈海明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